

# 信息披露

##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Table with columns: 质押权人,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期限,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押用途, 质押人, 质押银行.

Table with columns: 质押权人,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期限,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押用途, 质押人, 质押银行.

截至公告披露之日,上述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质押权人,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期限,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押用途, 质押人, 质押银行.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目前不存在可能引致平仓风险等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6日

##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1. 风险提示: 2021年11月1日至10月28日,公司股价累计上涨560.73%,与同期深证A股指数上涨幅度偏差度较高,短期股价上涨幅度较大,近期股价涨幅显著高于公司基本面变化程度...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关于对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函关注2021-0437号)...

2021年9月1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拟建设“年产2.5万吨VCB和0.00吨FPC及联产品”项目,我部向你公司发出关注函(公司函关注2021-0318号)...

Table with columns: 日期, 事项, 主要内容, 回复内容.

2021年11月10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年产2.5万吨VCB和0.00吨FPC及联产品”项目,我部向你公司发出关注函(公司函关注2021-0318号)...

Table with columns: 日期, 事项, 主要内容, 回复内容.

2021年10月28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年产2.5万吨VCB和0.00吨FPC及联产品”项目,我部向你公司发出关注函(公司函关注2021-0318号)...

2. 有媒体报道称,你公司项目产品测算价格明显高于其他上市公司,如天赐材料(002709)VCB测算价格为9.05万元/吨,新宙斯(300077)锂电添加剂测算价格为3.20万元/吨...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6日

价格为9.05万元/吨,新宙斯(300077)锂电添加剂测算价格为3.20万元/吨,且产能接近近两年,你公司所需投资总金额更低,建设周期更短,如天赐材料投资9.26亿元建设2万吨VC产能,建设近两年,而你公司投资4.6亿元即可建设2万吨VC和0.00吨FPC产能,建设周期仅15个月...

回复: 一、关于媒体报道的说明 公司已关注到媒体报道,该报道提及各家上市公司项目情况根据公开数据整理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公司名称, 项目/产品, 投资金额, 产能, 建设周期, 建设地点, 建设阶段.

二、关于项目建设周期和测算差异的说明 公司于2021年11月7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中,已详细披露该项目投资预算、项目实施进度、效益测算等情况,请详见该公告(编号:2021-069)。

该项目的建设规模为15个项目,相同同行业上市公司相较,主要系公司该项目系在已投产的年产5,000吨VCB和0.00吨FPC项目同一厂区的扩产项目,前期厂区已经进行了土地购置和平整,并建设了部分道路、仓库、罐区、动力工程、三废处理中心等配套设施,客观上相对新建项目可以缩短建设期。同时,为了节约项目建设时间,本项目拟采用设计、采购、和安装施工等不同阶段工作并行、合作的方式,并安排制造部长期的设备提前订购,保证设备供货满足安装需要,以缩短工期。

该项目进行效益测算时,按吨产品VC和FPC的销售单价15万元进行预估,与同行业公司其他上市公司的估值可能存在差异,与未来的实际价格是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同行业公司披露的项目建设公告数据,可能会因各自的建设项目、建设条件、建设经验、具体产品内容、产品自给或外购情况等各方面因素而有所不同。公司披露的项目建设期,项目效益系基于公司结合自身实际对市场的评估进行估计,项目未来的实际建设进度、项目效益可能受项目建设审批、资金筹措、市场需求变化等多方面综合影响,公司再次提醒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三、关于项目建设对相关产品供需变化和价格波动的风险 根据公告及其他主要上市公司披露的产能建设规模和建设周期,在2022年底至2023年底期间,拟投产项目将显著增加行业供给,可能会改变目前产品供需紧张的格局,届时如果下游需求未相应增加以及对其他产能供给的规模,可能会出现产品供过于求、价格下跌的情形。

另外,由于行业产能有“低”系非上市公司,无确切的公开数据,若在公司生产过程中有其他厂商未公开的产能项目大量建成投产,供需状况将进一步发生变化,产品价格会有一定的回落风险,敬请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为应对未来可能出现的市场风险,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用于提高产品质量和降低产品成本,以提高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同时积极与下游客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保障产品销售渠道。目前公司已与下游主要客户签订长期采购协议,合作期限自2021年7月31日至2026年12月31日(详见公司公告,编号2021-064)。

3.请逐项列示公司于2021年以来披露的所有项目投资计划的后续进展情况,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金额、实施进展及投产情况,获取订单和确认收入情况等,并对投资计划出现延期,投产后期增加及利润情况与预期情况是否相符。若存在较大差异或项目无实质性进展,请说明具体原因,以及相关公告内容是否存在不审慎的情形。

回复: 2017年以来公司披露的主要投资项目和进展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公告日期,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建设内容, 进展情况, 备注.

上述项目中,已投产产能与计划产能对比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产能, 实际产能, 备注.

各项目计划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的原因说明如下: 1.年产60吨OLED电子材料建设项目:该项目计划利用浙江嘉兴2区现有车间建设,新增1-1.10吨CPBH,2.10吨DPBH...

2.年产434吨锂电池材料项目:该项目由全资子公司浙江太手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利用既有土地进行建设,首期生产项目建设期预计约为1.5年...

3.年产1500吨平板显示彩色滤光膜材料(CF)产业化项目:该项目由全资子公司浙江永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利用既有土地进行建设,建设期1.5年...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6日

##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股票期权授予日期:2021年10月26日
-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52.95元/份
- 三、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数量:168.30万份
- 四、期权授予登记人数:70人
- 五、期权代码:007183
- 六、期权简称:讯飞LCS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或“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年10月10日,监事会对上述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进行了核查,并于2021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年10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亦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一)期权授予日期:2021年10月26日 (二)授予数量:168.30万份 (三)授予人数:70名 (四)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52.95元/份 (五)股票期权: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所示:

Table with columns: 人员姓名,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比.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在任一有效激励对象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监事会亦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0月29日,公司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传达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议题。

2021年11月4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其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公告。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任自贵、孙永兴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六日

##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京能集团控股60%和40%的持股比例共同投资设立十燃热电,主要负责湖北2x350MW热电联产项目和运营。

根据项目运营需要,公司与京能集团控股60%和40%的持股比例共同向十燃热电增资,用于规划建设二期二期项目。本次二期项目规划建设1台35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供热机组,同步建设脱硫脱硝、脱硝装置。

二、项目进展情况 2021年8月28日,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京能十燃热电二期工程3号机组机组的批复》(鄂发改审批服务[2021]1145号),同意建设京能十燃热电二期工程3号机组项目。

(二)项目出资情况 二期二期项目总投资约人民币1.17亿元,项目资金为总投资的20%。本次公司与京能集团同比例向十燃热电增资2.42亿元,其中,公司按60%持股比例向十燃热电增资1.4042亿元,京能集团按40%持股比例向十燃热电增资0.9836亿元。资本金以外的建设资金由十燃热电通过融资方式解决。

根据项目前期工作进展及工程进度计划,2021年度向十燃热电首期增资人民币1亿元,其中公司按

##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股票期权授予日期:2021年10月26日
-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52.95元/份
- 三、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数量:168.30万份
- 四、期权授予登记人数:70人
- 五、期权代码:007183
- 六、期权简称:讯飞LCS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或“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年10月10日,监事会对上述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进行了核查,并于2021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年10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亦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一)期权授予日期:2021年10月26日 (二)授予数量:168.30万份 (三)授予人数:70名 (四)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52.95元/份 (五)股票期权: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所示:

Table with columns: 人员姓名,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比.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在任一有效激励对象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监事会亦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0月29日,公司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传达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议题。

2021年11月4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其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公告。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任自贵、孙永兴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六日

##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反诉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广西思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源公司”)于2019年4月对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南宁糖业”)、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糖厂(以下简称“东江糖厂”)提起了合同纠纷诉讼(案号:2019桂0122民初1084号)...

截至本公告日,已披露诉讼、仲裁案件的最新进展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案件名称, 原告, 被告,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 备注.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二〇二一年十月,公司及子公司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事项累计金额总计为人民币481.5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案件名称, 原告, 被告,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 备注.

除本公告披露的诉讼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本案后续的审判结果、判决执行情况均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就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受理案件通知书》[(2021)桂01民终6269号]; 2、《民事起诉状》; 3、其他已披露及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事项相关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5日

##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该议案发表了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会议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由于本次交易核心资产为美国,受疫情影响,相关顾问工作推进缓慢,进度不达标。基于上述原因,经深入研究分析,公司及交易对方认为现阶段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时间较长,不确定性较大,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双方拟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在报批或备案、各方条件具备后,再行考虑自本次重组事宜。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会议材料,经审慎分析,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由于本次交易核心资产为美国,受疫情影响,相关顾问工作推进缓慢,进度不达标。基于上述原因,经深入研究分析,公司及交易对方认为现阶段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时间较长,不确定性较大,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双方拟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在报批或备案、各方条件具备后,再行考虑自本次重组事宜。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3.监事会意见 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对现有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签署本次交易终止协议。

五、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询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重组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自查询期间公司重组信息首次披露(2021年07月20日)至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日止(2021年11月06日),公司目前暂未获得相关交易数据,待取得交易数据并完成相应自查后,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证券交易情况。

六、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原因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终止不违反任何一方的协议,公司与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事项项下均无违约情形,本次交易协议终止后,各方之间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承诺事项 公司承诺自终止本次重组事项公告披露后的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八、其他事项 公司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重组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的发布的信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06日